

美國政府處理新聞的方法

Gaye Tuchman

作

郭文耀 譯

壹 前 言

依官方規定，美國除了在戰爭中的某些時期，是沒有新聞檢查的。不過，新聞自由或者發佈消息的權利，除了最高法院的複雜法令不談之外，報館的編輯與記者也常常掛在口上的，是自我約束的責任，以維護國家利益與大眾福祉。基於此種解釋，所以紐約時報，爲了國家利益的自我約束，決定不事前透露潛灘灣登陸的預定日期。再明白一點的普通例子，新聞媒體不透露重大刑案的細節，目的是爲了警察好辦事，以維護公眾利益。所以新聞媒體的自我約束，也就是新聞工作者的自覺決定，不把有新聞價值的事實，列入報導之中，或作爲一篇本身的報導。同樣的，極力主張對新聞自由作嚴格解釋的人，認爲新聞檢查是政府對於非保密資料的拒絕提供，或者是對某一事件的故意封鎖。

可是，對於新聞檢查及自我約束還有一種看法，也是本文所要論及的。那是美國新聞媒體機構本身對於報導的抑制。新聞媒體與有權及合法機構之間的自願或勉強的協調，而這些機構正是

編輯與記者所賴以取得訊息或「事實」的來源。談到「例外」——也就是新聞工作者在不依照組織性或職業性常態之下的情況。這種常態就是新聞工作者編寫報導的一般準則，藉以維護統治權力。對於新聞報導內容的分析，也是有例外討論的含義。

俗語說：「例外就是常理」，這個說法具有通俗的意義，但也合於科學。在一般狀況之下，往往有特殊情形，有時是恰好相反的。在社會科學方法的論述中，作一般法則論斷時，也著重於變異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應用統計方法時，對於變異或相反類別的檢討，才能得到社會秩序的通則。爲了證實俗語的說法，李普錫，杜樂及柯爾門(Lipset, Trow, and Coleman)建議偏重於質的研究人員，採用例外。由於對例外案件的構成與方式的檢討——我們可以明瞭通常狀況。因此，李普錫是從研究民主組織中，去瞭解爲什麼大多數組織是不民主的。

本文是對於可以證明爲常規的例外，作進一步的應用。而假定社會觀察者必然會忽略的重要因素或組織上的常態。因爲常態是建立在認爲當然或者是通常不明示的組織結構，思想或權力的智識。有時候這種智識是難以分割的，而組織的成員則認爲此種智識屬於當然，而無法作詳述。或是此種智識隱藏於常態之中，而他們未能察覺。例外使得社會觀察者能夠去發掘隱藏的結構——思想與權力。

過去幾十年來，這種基本的洞察力，對於社會上弊端的研究極爲重要。最近，毛樂奇及李斯特(Molotch and Lester)把這個觀念擴大到政治權力的研究。他們認爲新聞通常會把法定的權力，作爲公共發生的事件。這樣就會使和權力衝突的事件及消息受到必然的阻塞。只有在「意外或

醜聞」之下，也就是例外情況，「才能超出政治運作，而得到消息，作為實際行動的基礎……才能與掌握政治權力集團針鋒相對。」至於怎樣使意外或醜聞成爲一般性事件呢？毛樂奇和李斯特認爲要研究政治權力的歷程。例如在這些題目發表時還沒有透露的水門事件，它由一個意外事件的透露及非法的事件而變成民主政治的一個教訓。最初的看法是貪污與濫用權力，後來都被認爲是新聞媒體、法院及國會對於美國廉潔政府制度的保護。

毛樂奇和李斯特強調在每日世界中，經常事件的重要，包括所謂「新聞」在內。加芬凱爾對於醫院的自殺記錄的分析，認爲是「不良記錄」，以及杜愛對於新聞的分析，認爲是經常性敘述。他們強調事件，是由他們被處理的方式所形成。本文以下將就此一見解加以發揮。首先，我要說明，各專業人員在各個機構的每日活動，怎樣成爲新聞。其次，我要使用例外來說明權力，討論在社會分析中，使用例外就是常規的說法，尙將關於方法的公開批評。本文第三部份是方法的敘述，並討論因此使用例外作爲研究方法時所發生的問題。

在本文中，我的舉例都來自我所參加爲觀察員的三個新聞機構，以及在其他新聞機構中所作的廣泛訪問。這些包括了：一個重要商業中心的電視台，自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的觀察：一家發行二十萬份報紙，自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的觀察。紐約市政廳新聞室，主要爲一家紐約大報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六年的觀察。以及一九七五年夏天向紐約市日報記者所作的婦女運動的訪問。在整篇文章中，我都要對發生的事件和新聞事件加以分割。依毛樂奇和李斯特的解釋，「發生的事件」(occurrences) 是世界上每日所發生的形形色色的事件，而「新聞事件」(events)

則是有新聞意義，或有新聞可能性的事件。

貳 經常事件怎樣成爲新聞

任何新聞機構的明確宗旨，是要報導重大及有意義事件。這個目標看起來似甚單純，但實際上是極複雜的。我們的世界，也是新聞的來源，每日所發生的形形色色的事件，多至不可勝計。有些對於某一個人或某一團體而言，是具有重要性的，新聞機構則必需加以選擇。這個選擇是把發生的事件，確認具有新聞價值，而不是其形式與性質的具有吸引力。因爲對發生事件的需求日益增多，在選擇時尤其困難。

任何事件發生，都可以認爲具有特殊性質，與現有的事件不同，而在社會上、經濟上，政治上乃至心理上有其「特殊性質」。當然要把這些都加以承認，事實上無此可能。新聞機構也像其他複雜的機構一樣，不能處理獨特現象。它必需將一切現象歸入類別之中，例如醫院中的醫生，要把病人的症候「歸入」某一科來處理，學校的老師將學生列入某一系別之中。任何機構如將某一現象本身單獨看待，那就太具彈性變化而不成其爲機構了。我們在變動與固定之間必需有所判別。

新聞機構在許許多多發生的事件之中，要提供新聞報導，必需完成三種任務：

(一) 必須確定發生的事件（包括特殊事件）是新聞事件。

(二)不論是在任何特殊要求狀況下，對於事件的報導方式。

(三)對於時間與空間的安排，使得一切認為是新聞事件，都可以加以處理。這些任務是互相關連的。報導方式是使事件成爲活潑新聞的工具。由於工作的編組使報導方式因而不同。所以，在第二及第三任務完成之後，日常發生的事件就成爲新聞事件，也就是新聞事件的造成。

叁 工作編組

新聞機構依時間與空間編組新聞工作網。把新聞記者分配在各個省市地區以及（有時）國外，有固定機構在可發生新聞的地方。就是很小的報紙，也有獨家報導，常常指派記者注意警方或政府的動態。

新聞網的分佈可以達成幾種目的，首先，可以保證在範圍之內的新聞事件，都可以不至於漏網。其次，由於獨家報導的記者，認爲他們有責任每日報導，也會將發生的事件譜成新聞，作爲當日報導。當然，這些報導不見得每篇都發佈，但總可以提供報紙或電視台的材料需要。此外，報導也是經濟上的投資。新聞編輯很不願意拋棄一篇報導，因爲那是新聞機構已經花了錢的，（例如記者的薪給及交際費用），在選用取捨時也許並不是一篇具有新聞價值的事件。對於某一地區的一寸篇幅（或一秒時間）的花費於報導消息，也就是對於其他地區的疏漏。因爲新聞機構有

一定數目的記者，當然會有疏失。特別是在低層機構的發生事件，往往會被忽視而漏網，不作爲新聞事件。

新聞事件也會因時間關係而漏失。也就像新聞的發生都會在那些一定的地方，而在其他地方一樣。在時間上來說，都集中在平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之內，也就是正常的上班時間，在這個時間之內，新聞機構有最多的文字和攝影記者可以派遣。但是在這個以外發生的事件，必需有新聞價值的，才會考慮派遣記者，因爲如果隨便派記者去採訪，遇到較爲重要的事件發生時，便無法供應人員。時間關係也像新聞機構對空間使用同樣的使有些發生的事件不能成爲新聞。

但是，把新聞記者集中在工作時間之內，也並不能保證對新聞網的把握。我們可以舉出比較的例子，作更明白的敘述。如果我們於週末或假日晚間，在急診處配備較多的醫生，並不能保證所有重病或受傷的人，都能得到足夠的照顧。爲了醫療順利，醫院要規定特別經常作業，例如，可以將所有開刀時間，安排在平日午后五時以前。當然安排的時候也會注意到外科手術一般所花的時間。因此，在個人看來是一種緊急狀態，但在醫院的安排之下，對人員及材料資源的使用，以及工作流程，都屬於經常運作方式。在每週資源分配時，有些醫院甚至還計算到病危的人數，以便對收屍人員也作適當分配。

也像醫院中把各種人員依疾病的不同，而將醫院資源依需求作分配一樣。新聞人員也必需將其資源，對於可能發生的新聞事件作分配。而最重要的分別，是硬性新聞與軟性新聞。

硬性新聞之中，有些是排定時間的（如立法案件的辯論），有些是未排定時間的，如火災。

記者與編者對於排定時間或未排定時間的新聞事件的何時發佈，通常不作決定。但他們對於不排定時間的新聞事件的搜集與發佈，却做了決定。（不排定時間的新聞事件，是作為新聞事件發佈的時間，是由新聞人員決定的）。大部份軟性新聞都是不排定時間的新聞事件。新聞機構人員總是控制時間與工作流程，以處理這些新聞。例如，記者可以在幾天之前就分派去採訪情節的故事，而其採訪，寫作與編輯很可能在發佈前幾天已經完成。

很顯然的，對於排定時間或不排定時間新聞事件的報導，對於新聞機構在控制工作上較為便利。已經知道在星期二要舉行審判的新聞事件，對於記者與編輯在星期三見報的新聞事件，都便於規劃。對於記者而言，推測的能力關係到個人性格與職業技能，記者可以研究該用那些報導技巧，去訪問消息來源，而完成繁複而必需的任務。更重要的是對下週發生事件的預測。就是以預測去控制工作流程有兩種重要後果，一是直接影響到對發生的個別事件，成為新聞報導的估定，其次是影響到新聞報導的方式與語氣。

肆 排定日程對評估新聞事件的影響

排定工作對經常事件評估的影響之一，前面已經說過了。把時間與空間確定在新聞網之內，會使發生的事件不受到注意，如果事件超出了工作流程的範圍之外時，就不成為新聞事件了。

此外，新聞專家不能預測的事件，比可以預期的可能更具意義，更有價值。從新聞人員的表

情「好一個新聞」來看，在無法預測以及超出新聞人員公認的範圍以外的新聞，往往是「緊急常態」。這個名詞緊急常態 (emergency routine)，看起來似乎是內部矛盾。可是每當「好一個新聞」發生時，每個人都知道該怎麼辦。這就好像一位遲到的電視工作人員，在甘迺迪總統被刺時那天所發出的「好一個新聞」的強烈反應一樣。(其他人員於早上六點以前便奉召喚，而他因奉派出去，一直到下午十一時才看到新聞片)。進了新聞室，他問：「我們已搜集一般反應了嗎？也就像醫院裡的對心臟病例的緊急常態一樣。」

伍 排定時間對報導方式的影響

報導方式與排定有關。確實重要就不是預測的新聞。重大新聞有較大標題，和較充實報導內容。所以，標題大小和內容是通常處理重大新聞的方式。它的標題是驚人的。驚人消息也會出現在經常報導之中，例如我們在娛樂節目之中，插入飛機失事的消息一樣。但次數多時，緊急性也低了。

再以醫院為例加以比較，據 Sudnow 的報導說，醫院都會告訴開救護車的司機，當抵達院方急診室時，發出「抵達時死亡」的鳴聲。照理說院方工作人員應會迫不及待的去對技術上已死亡或接近死亡者施救。但醫生們知道司機的技巧，就會慢慢的飲用咖啡，若要他們接近垂危病人，要鳴一聲更長的警報聲。對於可以料利或者料不到的反應方式，都變成了常態。使得任何個人或

新聞事件的特殊性都降低了。

對於降低特殊性處理的例子，在處理軟性與硬性新聞時尤其明顯。雖然兩種敘述都可能是事實（如觀察者所同意的，在某一時間與某一地點，以某一方式所產生的某一現象），兩種都不需要以報導習慣和客觀處理，而只是由記者及編輯使用一套報導技巧處理硬性新聞，至於處理軟性新聞，通常是不用報導習慣的。例如，寫一篇硬性新聞時，記者通常以最重要的「事實」開端。而在寫軟性新聞時，可能並不如此。在拍攝硬性新聞時，電視攝影者可能不會依現象的時間節奏來拍攝。至少是不會以慢動作。但在攝取軟性新聞時，通常要用慢動作及快動作，以獲得特殊效果。

終於，對處理不同新聞事件的常態方式的智識，使得新聞記者的工作效率可以提高。記者與編輯也能以職業性認知此種知識。職業性是控制工作的方法，也就是運用合於硬性與軟性新聞的寫作技巧。純熟的運用也包括了知道怎樣發問以發掘「事實」，使之成爲新聞報導。不過，職業性也限制了許多發生的事件，變爲新聞事件的可能。

知道要問那些問題，也會造成難以避免的失察。我們假定某些事實和某些新聞有關，也就會忽略甚至相反的事實的存在。由於某些「事實」可能會使某一發生事件，與其他事件有別。新聞機構或新聞職業在訓練記者去追求某些事實時，也會失去了察覺其他事實的能力。

兩種相反的例子，可以說明這一點。使用熟練技巧去採訪政治機構發生的事件，可能會使記者們在面對社會運動時受到困難。在政治機構中所發生的經常新聞事件，而這些主角，也都是記

者們熟悉的。當記者們知道或看到這些機構的新聞事件時，就可以預估其發展，而「構成」一篇報導。有時候，也把「構成」應用到相似事件上。例如紐約市政記者，報導紐約市財政危機，自市政廳至亞爾巴利(Albany)，至華盛頓DC，幾乎都是依樣畫葫蘆的說法。好像地震或颱風威脅一樣。有一位市政新聞主任告訴我，對紐約市可能財政危機的報導，記者的筆法，如天天報導那樣，如出一轍。

另一個「構成」的例子，就像紐約時報討論政治事件。男性記者報導全國婦女政治協調會議時，就像報導男性會議一樣的，「只是把會上的男性人物換作女性而已。」因此，他們使用「構成」的新聞，而不去發掘其他可能性，只有使新聞事件成爲削足適履的模式。

集中於以新形式報導類以事件，不但使記者，也使讀者難以掌握問題。Phillip曾經說過：

心思的運用習慣，如依賴於（職業性）本能、確定的邏輯、現在時間關係、以及注重偶發事件甚於內在需要時，會使新聞報導偏差。外在的限制，（例如，一般排定的電視廣播），機構上對於經常工作的壓力，以及新聞記者把每日新聞視爲當然的趨向，使得新聞的真實性成爲表現的粉飾。……新聞與新聞之間的關係不能提示……給與人們的感受是沒有變化的故事。

報導一個問題，例如婦女政治協調會議的產生，以及問題黨派之間的相互關係。需要記者超越外部限制與機構壓力，而發掘更多消息，同時也把新聞變成了軟性新聞。

同樣重要的，對於問題提出的人們，他們常會把他們的想法提出來，而這些觀念，超出了新聞記者的新聞觀念範圍。例如倫敦的和平運動遊行、反對英國支援越南戰爭，他們標語中有通貨

膨脹和高稅，把這些和英國外交政策聯在一起，記者們會認為是莫須有的（不近於新聞的）行動。

紐約時報的記者提供了另一個例子。一位女記者於七十年代初期受任為婦女運動採訪，那時候的問題像同性戀、擴大少數種族的參與、提高政治行動意識的方法、以及對性慾主義的下一步行動，也就好像該記者所說的：「有許許多多有趣的事情發生。但我無法把握住。所談論的多不著邊際，我注意到事物的變化，但無法加以捕捉而向報社交代。」事情就是這樣。」

在上述兩個例子中，常態報導技巧的內涵，限制了記者對於問題的瞭解。在第二個例中，職業性也阻止了記者對於萌芽事件的看法，而這萌芽也可能成長為一個生動的新聞事件。

總之，常態的用意，是在控制作業，以確定何者屬於新聞事件。經由新聞網的確立，報導方式的定型化，以及職業性技巧的運用，常態制度可以使發生的事件成為新聞，但也排斥其他的公共事件的考慮。

陸 例外與權力

以上的討論中，我曾經提出幾個常態的例子，以說明新聞的習慣。每一個例子，我都指出漏網的事件，記者對於先前新聞事件所受的挑戰，以及新聞記者對世界觀點的未能瞭解，如英人反對越戰的遊行。這些例子指出了在經常慣例的例外之學習，說明了新聞工作的常規，暫且不管工

作怎樣完成的共同意見，當研究者觀察每日的常態時，例外可以看出視爲當然的決定。

柒 技術方法及對權力的瞭解

在新聞搜集及寫作的技巧運用，報導者對於例外及錯誤的研討，可以發現新聞機構內的權力部份，同時也表現了作爲社會力量的新聞機構，與其他權力機構的結合。下面的三個例子，可以解釋公認的職業性技術，使得對組織及政治權力的瞭解蒙上了面具。每一個例子都含有同一的基本技術問題，就是新聞的開端，或者是第一句的選擇。開端是將發生事件變成新聞的重要定義。在前面的兩個例子，是年青的黑人記者，他有雄心但缺少新聞機構的內部支持，他向權力挑戰。第三個例子是資深的有力量的記者，反對對於一件事的權威解釋。

一位市政記者被派隨同市議會委員會到市監獄去採訪，他決定不報導犯人不滿的事，當他在放棄此一念頭之前，在打字機之前寫開端時，他解釋說，他所看到的，與編輯對該新聞的先入主見有違反之處。他希望把犯人對於保釋的辦法違反人權法案的看法寫下來。該記者強調議會委員們和其他記者，「甚至沒有聽到」犯人們技巧的不滿意的表示。此外，他認爲編輯是需要一篇關於監獄狀況的報導，因爲在此之前，有一位和編輯熟悉的記者，曾經寫了一篇分析監獄的不滿狀況而發生的暴亂。這一位是有權威的曾經當過警政記者，他和消息的來源有相當關係可以搜集資料，因此把暴動事件變成新聞。這位市政記者同時認爲如果照他想法去寫時可能有問題，因爲他

最近寫過有關違反教師人權的文章，曾經引起編輯的爭論，站在反對立場的編輯，結果反而遷陞。

記者決定不照他自己意思去寫，而免再度冒犯權力。當然這樣做會使他的技巧受到疑問。他奉命以簡短新聞方式發佈。他的上司要他將開頭改爲第二天的開頭。他沒有表示反對，但到了市聞編輯手中時，他打電話給記者要他改爲第一天的開頭。因此，他向編輯報告原因。結果他上司向他道歉。

在另外一家報紙，一位很有名的政治記者，在一九六八年的新聞報導中，說詹森總統害怕與麥加錫對手，結果遭到編輯把開頭句刪改，編輯的意思是詹森還沒公開競選，何從害怕。這個例子說明了職業性新聞判斷也強化了更具權力者的利益。

一位地位崇高的記者的開端句受刪改，說明了新聞常態與社會力量的關係。如毛樂奇和李斯特所說的，職業習慣確定事件的意義，是具有社會力量才讓習慣存在。對於常規的例外可以提供一般原則：機構及職業的習慣使得獲得接觸新聞的層次成爲社會資源。也就是說在社會上最具經濟與政治力量的，最容易接觸到新聞的過程，也對於記者們最具支配力量。在經濟與政治上最沒有力量的，也最容易受記者的支配。

捌 例外與新聞的接觸

記者本身就很容易證明對職業習慣的例外。其中最重要的是業務部門的影響力。有些消息必需刊登，因為是廣告客戶，有些則因新聞機構中經濟階層的關係。

新聞報導通常是公家機構多於私人有力機構。例如紐約新聞媒體多會批評州立大學的費用，但不談哥倫比亞大學或紐約大學；批評市立醫院的浪費，但不提及大學醫院或康乃爾醫療中心。可是私人機構許多是受政府貼補的。

能夠不使事件成爲新聞就是政治力量。聯邦官員常常以國家安全爲理由。不使事件透露。所以這也是加於新聞的力量。

華盛頓郵報的編輯對於報導水門事件後，對於記者報導尼克森總統於招待會中雙手一直發抖的敘述，加以刪除。他認爲已經對尼克森就水門事件發動攻擊了，如再作報導，實欺人太甚。

新聞媒體傾向於保護權勢，以及保護本身不受權力損害的傾向，有時會違反個人意願，損失有價值新聞。這種例子很多。

當金恩路德 (Martin Luther King) 被刺的晚上，有位記者打電話給紅衣主教古晉 (Richard Cardinal Cushing) 詢問他的反應，古晉說如果金恩·路德是天主教徒，會考慮贈與聖號。於是記者和編輯發生了爭執。愛爾蘭籍的天主教編輯認爲這個說法損害教會。最後一位基督教執行編輯把這一句話刪除了。

當新聞機構受到攻擊，說對人權報導有偏差時，一家報社成立專門報導小組，小組記者和許多基層人權機構聯繫，也寫了不少報導，但大部份都給市聞編輯丟棄不用，最後這小組也撤除了。

。編輯的判斷是，當地人權運動並不多，而先前的論斷也有錯。但我的看法是，職業性判斷往往重視力量。

三種理由支持我的看法。第一、解散小組的先例，極爲少見。第二、一位記者採訪重大火災新聞時，當他要去記下受災人姓名時，另一位資深記者阻止了他。理由是這些人都是低級的黑人。第三、雖然是語意的誤解，也可以支持我的看法。有一天和市聞編輯談話時，我說最近有許多「黑人新聞」，編者要我說清楚一點，我說是「關於黑人的新聞」。編者回答說，本週本報很少報導犯罪新聞。

下面的兩個錯誤，表示了傳播媒體可能很快的對某個人的報導加以更正，但於窮人的痛苦則報導動作很遲緩。

有一個記者派去採訪一個不負責的房東，在寒流中的租戶已經有幾天沒有熱源可用。由於這是單獨事件，由一位教師舉發，編輯要記者去找更多的類例，以作概括的新聞，由於這件事牽涉到以後的問題和更多工作，也就擱置起來。

第二個更明白的例子，是對於個人不管教孩子的新聞。地方版編輯責怪鄉間編輯不該將這種新聞送給他。他認爲應當尊重法律程序。要經過正常的拘捕、起訴、審判的過程。

玖 例外的理論含義

對於新聞通訊研究者而言，媒介報導的偏向權貴已是司空見慣的事。利用例外以認定並處理新聞，則是新的理論見解，在過去，研究者已完全同意於記者及編輯的判斷，權貴經常會有具有價值的新聞，而低賤者是沒有的。有一個普遍的理論，是新聞記載事實，而不製造事實。但是，對於標準的偏離，卻不能確定新聞價值。

在觀念上，新聞價值是絕對的，可以正確的測定。如 Roscho 所說的，新聞價值是由個人的態度而定的。態度則由於社會制度而形成的。因此價值是由社會決定而可以轉變的。

下面的一段，是把媒體轉變的責任，放在新聞的消費者身上：

美國的日報，是有經常向社會屈服的趨勢。也作為新態度與行為的傳播工具。如果有偏差的思想或行為，為相當數量的讀者或聽眾所接受時，其結果就是社會價值的轉變，也就是新聞價值的變化。

上述的引用，想介紹轉變的人是屬於「偏差」。異常的事（如新聞報導老掉牙的笑話，人咬狗才是新聞），也會成為新聞事件。但是真正的社會變化，卻不能以傳統的事而加以忽視。由於人類行為的推動，社會結構的矛盾，不可避免的會走上社會變化的軌道。把尋求變化者看作是虛無的傳說，而把它們列入軟性新聞，是會有問題的。新聞工作者的職業性理念，把已確立的機構發生的事件列入重要新聞，而把異常事件作為偏差看待。

要知道，新聞工作者的職業性理念是內含的，不是明白說出的。不過，那是新聞工作者無保留接受的價值，包括他們不願意把新聞事件聯接起來的看法。

我們不需運用硬性及軟性新聞的重要區別，使每日發生的事件在結構處理上的簡單化。同時，像新聞工作者一樣，把新聞工作的最後責任放在機構上，而非新聞媒體上。在尼克森政府時代，新聞媒體確實需要防衛政府的聯合攻擊。不過，防衛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和表示歉意是有區別的。尤其是理論家懂得新聞媒體在現代社會所負的任務。

僅僅說明在任何社會中，傳播媒體都是支持權貴的理論，這是不夠的。要完成轉變，必需明白媒體怎樣的達成支持權貴的工作。為達到此目的，我建議經由觀察參與，去瞭解常態事件怎樣成為新聞，再去發現常規的例外。在認知機構性及職業常態以及例外時，就可以發現每一事件的發生並不一定都有新聞價值。因為，對於新聞價值的評估，並無一定的客觀標準。而造成新聞事件的，往往是由於新聞網的佈置，代表型式的運用，以及職業性的判斷技巧等等。

拾 例外與常規

雖然對於媒體的觀察研究，已日益普遍，但大部份仍陷於內容分析。也許一種研究方法可用於探討或證實不同理論，但歷史上假定，往往是隨著內容分析而來。媒體內容反映了社會價值及變化中的社會結構。

本討論對於內容分析有幾個問題：第一、有些人可能只引用已發佈資料。古晉主教對金恩·路德的說法，引用者未必看到。第二、引用的都是同一標準和同一範疇。第三、如果有人要批評

內容時，不是被刪除便是缺乏代表性。使得無從去比較先前與現在的「事實」。

要做比較標準時，有些解決方法。Janowitz 建議使用現時資料，特別是與經濟指數共同使用時。他同時建議文化指數與經濟指數以研討社會問題。Gerbner 和 Gross 則把內容分析和聽眾反應調查看做「文化指標」。二者都可以作為社會價值評估。毛樂奇和李斯特則以媒體內部標準，把本地新聞報導與全國性報導加以比較，以研討消息的傳佈性。雖然我們沒法去找標準，但多數研究者仍然認為放棄內容分析，是非常難以處理的。不過問題是刪除與標準化，也看研究的題目和測試的理論而定。

拾壹 刪除問題

如果我們以大眾傳播內容去尋求社會運動過程，問題就很嚴重。在早期社會運動，很少觸及大眾媒體。如果中等及上等階級參與增多了，接觸也會增加。此外，當個人行動與社團利益對抗時，社團在政治上更容易造成新聞。

對於社會運動的傳播方式的改變，是否表示運動在量上有變化，或者是參與的性質變化，或者是新聞習慣上的變化？或者是三者都有？如果這樣，又怎樣發生？最後也是最可能的選擇，顯示了單獨使用內容分析，以研究過去及現在新聞事件的危險。

拾貳 標準化的問題

Kraus 認爲研究重大新聞事件，如甘迺迪被刺、總統選舉、或水門醜聞，顯示了媒體報導與美國價值，超出普通新聞的內容分析。以心理學理論來說，重大新聞會造成新的公衆心理與行動，但標準內容分析，會在定型報導下，使重大新聞遜色。標準化使例外看成常規。事實上，對常規的例外，終於會看出規律的運作。

從內容分析去認定問題，並不是放棄技巧，而是增加技巧的運用，及察覺一般性的危險。同時也要機智的運用更多的方法，以使基於內容分析的敘述更有效。

在理論與方法上，未發佈和需要特別處理的新聞，較之已發佈或播出的，更能顯示出新聞處理方式和美國社會。造成「緊急常態」的新聞，比之一般事件，更能說明每日事務。在搜集與分析資料時，例外是必要的工具。例外就是常規。

例外也證明了對消息的封鎖，並不一定是故意的或有心的，雖然我們在這裡所談的例外，是相當有用意的。不過，新聞工作的程序，是以權力機構或權力集團範疇之內處理世界事務。也許這樣會對個人的才能與操守有損害。任何新聞媒體，都是以主宰社會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利益爲依歸的。有時這種做法，是受到政府的新聞檢查。至少在美國，新聞處理程序是以維持現狀爲原則的。

